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256号

##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省钜泰钢管有限公司

地址：霞浦县牙城镇斗门洋工业集中点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71916933T

法定代表人：王靖美

2019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牙城镇斗门洋工业集中点18号，主要从事不锈钢压延产品加工，2019年8月14日20时10分至21时00分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正在生产，执法人员在你们公司酸洗车间检查时，工人正在酸洗，有管坯浸泡在酸洗槽内，酸洗车间内地面漫流有清洗废水；目前酸洗废水预处理设施正在升级改造，未投入使用，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到临时的酸洗废水收集池内，再排往霞浦县振兴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线，未对外排放；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临时酸洗废水收集池内（污水排放口）取水样1瓶，2019年8月19日，送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2019年8月19日，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宁德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宁环站执字（2019）第28号），监测结果：总铬为2400mg/L，超过《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总铬为1.5mg/L）。

2019年8月14日22时30分至23时5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霞浦县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调取酸洗废水流量计数据，发现你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的19时至23时期间存在有排放酸洗废水的记录。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19年8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王靖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靖美的基本信息；

2、2019年8月19日，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3、2019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9月2日你公司提供的平面图、酸洗废水流量计数据表；8月14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污染源水质采样记录表，8月19日，福建省宁德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宁德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宁环站执字（2019）第28号），8月23日霞浦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霞浦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霞环测字（2019）第J154号）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事实；

4、8月19日王靖海来我局配合调查所作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事实；

5、2019年8月14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王靖海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受委托人及现场负责人王靖海的基本信息；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张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7、佐证材料：2019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的《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关于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通知》（霞环保[2019]17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向我局申请的《关于要求暂停车间酸洗工艺完成环保设备设施技改的申请报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19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霞环责停字〔2019〕6号），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产整治，停产整治期限为三个月。

2019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39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你公司能积极主动停产整改，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并投入试运行，情节较轻，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9日

